

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申請學生必須在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修畢之學分數及必、選修課程科目與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在學期間須修滿本系至少 60 學分。
2. 60 學分中須包含下列 20 學分必修課程

微積分（下）	3 學分
邏輯設計實驗	1 學分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3 學分
電子電路學	3 學分
演算法	3 學分
作業系統	3 學分
作業系統實驗	1 學分
編譯器	3 學分

系主任簽章：

承辦人：

94 年 2 月 24 日